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大狱管执字第130号

罪犯顾银海，男，1997年2月23日出生，彝族，农民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8日作出（2021）云2932刑初3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顾银海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；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4日作出（2022）云29刑终152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顾银海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罪犯本人签署了《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》，写出《罪犯财产申报表》，并于2025年1月17日向一审：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；二审：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于2024年1月21日回函，法院答复为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。通过查阅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No.00107555，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已全部履行，还未履行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；期内月均消费208.79元，账户余额1311.48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84元（2023年4月）。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顾银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5年04月03日